

##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丽君女士和谭梦雯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丽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一职，谭梦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

选举冯欢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冯欢欢女士、吴雨霞女士将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冯欢欢，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质控专员，并于2013年3月取得律师执业资格；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在广东信达律师（北京）事务所任派驻律师；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任高级业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任高级业务经理；2017年8月至今，在星玛康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冯欢欢女士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